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3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教育部5樓大禮堂

主席：李天任 董事長

出席人員：

李董事長天任、王董事金龍、包董事家駒、吳董事志成、朱董事元祥、唐董事彥博、柯董事穎鑑、高董事慧琳、葉董事至誠、葛董事自祥、董董事素蘭、徐董事卿瑞、簡董事添枝、劉董事志認、陳董事憲一、林董事淑珍

列席人員：

儲金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儲金監理會王姿文小姐、黃常務監察人永傳、教育部人事處王專員慧鎔、投策小組羅執行秘書仙法、李顧問繼來、史顧問慶璞、廖顧問益興、李顧問慕萱、吳執行長惠純、林組長秀春、曹組長登鳳、黃組長靜惠、陳組長瑋弘、柳組長信泰、李組長美華

請假人員：

鄭董事義暉、陳董事本源、陳董事海鵬、徐董事壯華、李董事傳洪、儲金監理會自組長銘珠、陳顧問樹、鄭顧問豐聰、楊顧問葉承

記錄：康舒涵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3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發言紀錄（詳如附件1）。

決 議：會議紀錄及發言紀錄確認。

肆、程序委員會報告

伍、執行長報告（詳如附件27）

陸、報告事項（業務報告）

一、業務組：

（一）103年3月份業已審定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校併計私校年資案件共計268件。

（二）103年2月份儲金撥繳作業，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及學校主管機關皆已依法完成撥繳（詳如附件2）。

（三）有關向總統表達對「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通過之謝忱，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分別於103年3月28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30039000號及103年4月7日衛部保字第1030109654號函復（詳如附件3）。

（四）上次董事會臨時動議葉董事至誠所提，有關私立學校退場機制，本

會提供協助一案，依決議業已完成「面臨少子化 私立學校因應之道」(詳如附件 4)，將置於本會網頁，供各級私立學校參酌。

決 定：修正後洽悉。

二、財務組：

- (一)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與原私校退撫基金之個別資產配置組合內容及績效 (詳如附件 5-附件 8)，其整體實際可運用資金整理如下表：

新臺幣:元

類 型	原私校退撫基金		私校退撫儲金		增額提撥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銀行存款及 貨幣市場型基金	1,588,623,480	33.18%	-	-	-	-
資本利得型基金	2,130,000,000	44.48%	-	-	-	-
固定收益型 與其他型基金	1,070,000,000	22.34%	-	-	-	-
保守型基金組合	-	-	23,588,445,626	94.77%	9,467,944	100.00%
穩健型基金組合	-	-	649,029,373	2.61%	-	-
積極型基金組合	-	-	653,366,458	2.62%	-	-
合 計	4,788,623,480	100.00%	24,890,841,457	100.00%	9,467,944	100.00%

- (二)103 年 3 月份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報告、篩選投資標的及 103 年 4 月份投資組合之建議等報告 (詳如附件 9)。
- (三)富蘭克林投資顧問 103 年 4 月份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業經第 3 屆第 4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詳如附件 10)。
- (四)檢陳 103 年 3 月 25 日第 3 屆第 3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之會議紀錄 (詳如附件 11)。
- (五)自主投資計畫指標指數 (Benchmark) 的設計問題，依據第 3 屆第 2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請羅執行秘書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就 Benchmark 的設計與制定提出建議案，再經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報監理會。專案小組會議已召開 3 次(分別於 103 年 3 月 6 日、103 年 3 月 13 日及 103 年 4 月 8 日)，目前仍積極研議規劃中。
- (六)經 103 年 4 月 25 日第 3 屆第 4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修改既有部位轉換交易子基金檔數限制 (詳如附件 12)
- (七)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本會 103 年 3 月份(生效日:103/1/2~103/2/1)業已核對給付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案件共計 643 件，新制金額共計 2 億 9,098 萬 7,709 元。
- (八)結算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歷年提撥收支不足差額為 28 億 6,478 萬 4,792 元 (整理如下表)，歷年

提撥收支不足差額統計表暨 101 年提撥給付不足實際應撥補淨額統計表（詳如附件 13）。

執行情形如下：

1. 每月發函至各主管機關。
2. 每月於本會網頁上公告各主管機關撥補情況。
3. 檢陳 102 年 1 月 25 日原私校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撥補方式研商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4）。

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未補足金額統計表

統計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名稱	合計未補足金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中部辦公室)	(1,778,219,21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729,707,11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76,471,85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38,987,45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28,996,357)
新竹縣政府	(9,809,880)
基隆市政府	(2,592,924)
臺北市府教育局	-
新竹市政府	-
合計	(2,864,784,792)

(九)應會員學校邀約，於 4 月份至長庚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辦理自主投資宣導說明會。

決 定：洽悉。

三、會計組：

(一)103 年 3 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15）。

(二)結算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提撥及給與明細表，以及原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 16）。

決 定：洽悉。

四、秘書組：

(一)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已寄發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併私案件共計 254 件，均已完成作業（詳如附件 17）。

(二)為保存結案之文件檔案進行檔案數位化作業，103 年 3 月份完成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併私案件共計 960 件（詳如附件 18）。

(三)有關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給與金之發放事宜，將發函會員學校並於

本會網站公告週知。

決 定：洽悉。

五、資訊組：

- (一)103年3月份新進教職員193人，儲金提撥總人數計62,167人。
- (二)本會資訊系統民事訴訟案103年4月10日於臺北地方法院開庭，由姜志俊律師代理訴訟，開庭內容如下：1.法官勸和解，2.對方業已繳交反訴費用，3.下次整理反訴的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暨調查證據事項，4.下次開庭：103年6月4日。
- (三)電腦日誌(log)集中管理系統已完成建置及3小時之教育訓練，開始紀錄相關系統之log檔，以提昇本會資訊系統安全。
- (四)完成「軍公教轉任私校教職員儲金提撥程式(學校負擔65%)」，將原本由主管機關負擔之32.5%轉由學校負擔，自103年4月開始執行，學校繳款單及政府繳款單均如期完成。

決 定：洽悉。

六、稽核組：

- (一)業經董事會確認之103年2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已於103年4月2日以(103)儲金字第0256號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 (二)依103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3月份稽核報告(詳如附件20)，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21)。

決 定：洽悉。

柒、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專案報告(詳如附件22)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檢陳本會「公文線上簽核暨數位檔案管理系統建置專案」招標文件及需求說明書(草案)(詳如附件23)，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內部控制制度採購流程規定，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採購，須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此專案預算金額新臺幣120萬元(預算編列分為103年新臺幣60萬元及104年新臺幣60萬元)。
- 三、本案除導入套裝公文與數位檔案管理系統外，資訊組協助介接本會業務系統之資料庫及導入之整合硬體維運等工作。

決 議：修正後通過，准予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檢陳本會「104 年度業務計畫書」暨「104 年度職員員額編制表」(詳如附件 24)，提請 審議。

說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捐助章程」第 11 條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新會址場勘作業期程安排及相關授權事宜，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專案小組成員持續就仲介商所推介之物件進行會勘作業，前後共 47 件物件，惟囿於簽約日不宜過早之考量，目前僅先廣納合宜之物件名單(5 件標的物，前後已租出 3 件)，預計於 5 月 15 日前決定新會址，並辦理後續事宜(詳如附件 25)。
- 二、爰本會現址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屆期，考量裝潢及搬遷作業等規劃時程，是否授權予專案小組之唐董事彥博、簡董事添枝及吳執行長惠純初步決定新會址，由董事長核決確認後，即賡續辦理後續事宜，避免搬遷作業延宕。

決議：

- 一、簽約原則上不超過 4 年，未來視情況辦理續約。
- 二、會址應選擇交通便利之地點為原則，便利中南部會員學校洽公，且樓齡及樓況不可太過老舊。
- 三、租金以不超過現在租金為原則，惟應綜合考量總成本(包括裝潢費、搬遷費…)另予評估。
- 四、本案依上開原則授權專案小組衡酌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本會所簽約之年金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中國人壽及富邦人壽)將於 103 年 9 月 20 日合約屆期，有關遴選事宜，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會依遴選會組織方式組成專案小組，評估服務效益及其財務狀況，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逕與其續約(依前開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年金保險商品服務契約期限，由儲金管理會視業務需要訂定之，每次最長以五年為限)。
- 二、考量購買年金保險商品之私校教職員人數比例過低，且保險人無違約之情事及重新辦理遴選之作業成本，擬與此三家保險公司續約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年金保險商品比較表 (詳如附件 26)。

四、年金保險案件統計表如下表：

年金保險案件統計表

新臺幣:元

保險公司	簽約期間		承保件數	保費金額
台灣人壽	101 年 2 月 15 日	103 年 9 月 20 日	3	8,484,000
中國人壽	101 年 4 月 24 日	103 年 9 月 20 日	5	9,500,000
富邦人壽	101 年 9 月 20 日	103 年 9 月 20 日	1	3,800,000
合計			9	21,784,000

承保件數統計期間：自合約簽定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決 議：通過，准予備查。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 由：有關私立學校未依照時間繳交或欠繳退撫儲金時應如何處理？

決 議：私校退撫條例及教育部歷次函釋均有明確規定，若有上開情事發生，本會即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案

案 由：有關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歷年提撥未補足金額案，本會應如何要求主管機關補足缺口。

決 議：敦請葉董事至誠、簡董事添枝、董董事素蘭、柯董事穎鑑、高董事慧琳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葉董事至誠擔任召集人，持續協助關注本案。

拾、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